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自願性公告 設立合資公司

此乃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比亞迪」或「公司」）與豐田汽車公司（以下簡稱「豐田」）於2019年11月7日簽訂合資成立純電動車的研發公司（以下簡稱「合資公司」）的協議。比亞迪與豐田將各持有合資公司50%股權。合資公司將由雙方從事相關業務的人員共同組建，主要經營範圍為純電動汽車及其衍生車輛以及純電動汽車及其衍生車輛用零部件的設計、開發；純電動汽車及其衍生車輛用零部件、元件以及總成的進出口及銷售、售後服務及其相關諮詢的提供。

本次合資成立純電動車研發公司將為比亞迪與豐田的深度合作開啟良好開端。合資公司作為促進雙方緊密合作的有效載體，將充分彙集比亞迪及豐田的技術力量，使比亞迪在純電動車市場的競爭力、研發能力等方面的優勢與豐田在品質及安全等方面的優勢實現強強聯合。合資公司設計、開發的產品將充分使用比亞迪現有的電動平臺技術及電動零部件供給，並融入豐田的品質及安全控制標準要求。合營公司設計、開發的純電動汽車可以使用豐田品牌，合資公司股東雙方希望通過開發和普及受消費者喜愛的純電動車，努力滿足消費者需求。

通過與豐田的合作，比亞迪將進一步提升產品研發能力及品質控制能力，進一步鞏固電動車的核心技術，並鞏固新能源汽車引領者的地位，實現公司的長足發展。

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